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依据本制度进行追究与处理。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和各子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的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的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 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
-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1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及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审计合规部应收集 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审计合 规部应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 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 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审计合规部应提 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提请董事会审核,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了变化,或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且未予说明;;
 - (2)未对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进行说明;
 - (3)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未予说明;
- (4)合并及合并报表披露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 要求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 (5)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披露总额与该报表项目存在重大差异,未予说明;
- (6)关联方披露存在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总额存在 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 (7)遗漏重大诉讼项目、承诺事项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8)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 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核,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情形的。

第十八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九条 追究责任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 警告,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其他形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半年报、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